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暉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暉盛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
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40包（其中1包裝15支，其餘39包各裝18支）均沒收。

事 實

徐暉盛明知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，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上午4時3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，向盧佑（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）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40包（其中1包裝15支、其餘39包各裝18支，下稱本案毒品）而持有之，伺機販售予不特定之人，惟尚未覓得買家之際，為警於114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許，在其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之6處所，扣得本案毒品，而查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暉盛於偵訊、本院準備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王維喆於警詢之證述、被告與王維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本案毒品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於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

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A9320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且有扣案之本案毒品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以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：

1.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就本案犯行自白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明定。查本案因被告之供述，而查獲毒品上游盧佑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4年9月17日德警分刑字第1140038934號函暨檢送之刑事案件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存卷可查，故被告符合該減刑要件，惟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認不宜予以免除其刑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，得減至3分之2；並依刑法第70條、第71條第2項規定，就前揭減刑事由先依較少之數遞減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2次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香菸經提起公訴之紀錄，竟再次貪圖不法利益，無視政府反毒政策，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毒品，且本案毒品數量非微，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甚鉅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且供出上游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情形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暨其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扣案之本案毒品，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
基苯異己酮成分，此有前揭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憑，屬違禁
物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另盛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
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
當整體視為違禁物宣告沒收，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，自
無庸再宣告沒收，併此說明。另扣案之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
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與本案犯行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
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初怡凡

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
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